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考察）

韓國弱勢助學及產學合作 考察報告

服務機關：教育部

姓名職稱：高教司馬副司長湘萍、張科長嘉育

派赴國家：韓國

出國期間：102年11月25日至29日

報告日期：103年5月28日

摘要

由於高等教育是中低階層社會子女向上流動之重要途徑，為實現社會正義，應積極協助經濟弱勢學生順利就學，韓國近年陸續透過成立「韓國學生資助基金會」、設置國家獎學金、提出「基本生計保障補助方案」等措施，擴大對弱勢學生之獎助，並大幅降低學生就學貸款利率。另為因應人口結構變化帶來的衝擊及政府財政緊縮之現況，除全面控管學校及招生名額數量外，應更積極協助學校擴展經費來源，推動產學合作即為大學校院自籌經費方式之一，韓國近年來各大學積極與企業進行產學合作，除增加促進產學研發外，更增加學校財源及學生實習機會。為改進國內弱勢助學之相關作法及鼓勵學校發展產學合作，爰至韓國進行考察，作為未來相關政策規劃參考。

本次考察拜會韓國教育部、韓國產業技術振興院、韓國獎學財團、首爾國立大學、漢陽大學、成均館大學等學校單位。透過訪查過程的座談和各單位所提供的文件資料，可歸納出以下結論與建議：

- 一、韓國相關獎助學金及就學貸款從申請到償還，皆透過網路進行，而目前臺灣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貸款則須持相關證明文件向學校及銀行申請，建議未來應強化弱勢助學申請的友善、便利性。
- 二、韓國不同就學貸款除負擔利息不同，並依還款者所得，其還款利息、方式亦有所不同，而目前臺灣尚無對一定所得以下免予還款之措施，且還款利息則統一皆為1.83%，建議評估量能還款之可行性，並考量一定所得以下者免予還款。
- 三、韓國的弱勢助學、就學貸款結合社會福利網絡和國家教育資訊系統，並與國稅廳功能連結，建議強化與相關社福、戶政及稅政單位系統連結之強度，以簡化申請人相關證明文件。
- 四、韓國透過建立 2 layer Mentor system 及成立「學生扶植中心」等提供相關非經濟協助，爰建議可透過政府計畫性經費引導學校對於其所招收經濟弱勢學生，依其學習需求提出各式學習輔導計畫，落實高等教育對弱勢學生的扶助。
- 五、2003 年韓國政府通過「產業教育振興及產學協力促進法」，重新定義學校、教授、企業三者之間的關係及合作機制，並將利益正常化，產生多方互贏局面，建議可透過立法建立發展產學合作之友善環境。
- 六、由韓國產學合作的發展情形，發現大學透過與企業間的產學合作，獲取相關研究資源及學校財源，並提供學生實習及就業機會，創造學校、教師、學生及企業多贏空間，臺灣受少子化趨勢影響學校生源會有限，而學雜費調整空間有限，財務經營壓力窘迫，建議鼓勵大學積極透過產學合作拓展學校財源並提供學生實習就業機會。

目次

壹、前言	4
一、目的.....	4
二、考察重點.....	4
貳、考察人員與行程	6
一、考察人員.....	6
二、考察行程.....	6
參、訪機構概述	7
一、漢陽大學.....	7
二、韓國教育部.....	8
三、韓國產業技術振興院（KIAT）.....	9
四、韓國獎學財團（KOSAF）.....	10
五、首爾國立大學.....	11
六、成均館大學.....	13
肆、心得	15
一、韓國弱勢助學.....	15
二、韓國產學合作.....	24
伍、建議	34
一、強化弱勢助學相關申請的友善、便利性:.....	34
二、評估實施量能還款之可行性:.....	34
三、強化助學申請與稅政等相關單位系統之連結:.....	34
四、強化弱勢學生非經濟協助:.....	35
五、透過立法建立發展產學合作之友善環境:.....	35
六、鼓勵大學積極透過產學合作拓展學校財源:.....	35
陸、活動照片	37
一、參訪「漢陽大學」.....	37
二、參訪「韓國教育部」.....	37
三、參訪「韓國產業技術振興院」.....	38
四、參訪「韓國學生資助基金會」.....	39
五、參訪「首爾國立大學」.....	40
六、參訪「成均館大學」.....	41

圖表目次

圖表 1：2007 年與 2011 年各類高等教育學校數.....	15
圖表 2：2007 年與 2011 年各類高等教育學生數.....	16
圖表 3：韓國首爾國立大學部一年級學雜費.....	16
圖表 4：韓國延世大學部學雜費.....	17
圖表 5：需求本位國家獎學金 The need-based scholarships.....	20
圖表 6：韓國學生貸款主要辦理項目及內容.....	21
圖表 7：臺灣、韓國就學貸款比較表.....	22
圖表 8：漢陽產學協力團組織架構.....	26
圖表 9：漢陽大學技術授權辦公室的技術授權過程.....	27
圖表 10：技術營銷和轉移過程.....	27
圖表 11：漢陽大學於國內專利申請及註冊.....	28
圖表 12：漢陽大學於國外專利申請及註冊.....	28
圖表 13：漢陽大學技術轉讓收入狀況.....	29
圖表 14：漢陽技術控股公司所從事的商業化過程.....	30
圖表 15、成均館大學與三星的產學合作.....	33

壹、前言

一、目的

近年來我國社會漸生貧富差距擴大及家庭所得 M 型化發展之隱憂，因高等教育是中低階層社會子女向上流動之重要途徑，為實現公平正義，本部積極透過各項助學措施協助經濟弱勢學生順利就學，並希望借鏡其他國家經驗作為參考。

透過近期新研究報告得知，韓國近年陸續透過成立「韓國學生資助基金會」(KOSAF)、設置國家獎學金、提出「基本生計保障補助方案」等措施，擴大對弱勢學生之獎助，並結合社會福利網絡和國家教育資訊系統，建置「按一下即全面到位支持系統」(One-click Support System)以簡化申請程序，相關措施頗有新意。考量韓國為亞洲鄰近國家，其制度互可比較。

此外，為因應人口結構變化帶來的衝擊及政府財政緊縮之現況，本部一方面控管學校數量，另一方面協助學校擴展學生及經費來源；推動產學合作即為大專校院自籌經費方式之一。為鼓勵學校將研發成果鍊結產業界，提升研發效益，本部刻正研析大專校院辦理衍生企業可行性評估，亦規劃至韓國等國進行交流，作為政策規劃參考。

二、考察重點

透過教育部駐外文化機構-臺北駐韓代表處教育組的協調安排，本次考察主要拜會韓國教育部、韓國產業技術振興院 (KIAT)、韓國獎學財團 (KOSAF)、首爾國立大學 (Seoul National University)、漢陽大學 (Hanyang University)、成均館大學 (Sungkyunkwan University) 等學校單位。考察重點主要分為二大部份：

(一)弱勢助學

1. 韓國高等教育學費政策為何？
2. 韓國弱勢助學的類型有哪些？如何透過弱勢助學政策協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
3. 相關措施每年扶助之學生人數及投入之經費為何？除經濟扶弱外，是否有其它非經濟之協助？
4. 近年成立「韓國學生資助基金會」(KOSAF)，並制定「基本生計保障補助方案」、「建構韓國獎學金基金會方案」等方案，相關問題如下：

- (1)政府最初成立 KOSAF 援助機構之規劃與構想？如何籌措經費？為何選擇透過此方式進行弱勢助學之援助？成立援助機構的過程中，是否有遇到困難？
 - (2)設置國家獎學金：協助對象，補助條件為何？經費規劃依據？
 - (3)客製化學校費用補助系統(customized school expenses support system)之對象與功能為何？補助方式為何？
5. 韓國政府近年來推動依畢業生薪資收入決定還款金額的就學貸款方案，具體成果為何？畢業生薪資收入與還款金額的計算標準為何？
- (二)產學合作-衍生性企業
1. 韓國政府在鼓勵學校開拓財源方面，透過何種策略或法規引導？
 2. 韓國政府如何鼓勵大學將研發成果以公司化經營的創新營運模式，亦即如何鼓勵大學辦理衍生企業(spun-off)，以促進國家產業發展，同時開拓學校財源。在人才、技術與資金方面有何鼓勵措施？
 3. 韓國有許多知名大學與產業界成功合作案例，如成均館大學與三星集團、浦項工科大学與浦項鋼鐵等，大學與企業緊密結合創造雙贏，政府扮演何種角色？在政策上如何加以引導，如賦稅優惠等？
 4. 韓國目前大學產學合作及衍生企業等未來發展方向？

貳、考察人員與行程

一、考察人員

服務單位	姓名	職稱	備註
教育部 高等教育司	馬湘萍	副司長	
	張嘉育	科長	
逢甲大學	李秉乾	校長	
	高承恕	副董事長	
	邱創乾	副校長	
	劉霈	國際長	
	戴盛柏	董事會助理	
	陳玉笙	國際處組員	
國立嘉義大學	黃月純	教授	

二、考察行程

日期	時間	行程	說明
11月25日	上午	啟程前往韓國(7:15起飛； 10:40抵達)	長榮 BR170
	下午	拜訪韓國漢陽大學	(本校) 首爾市城東區往十里路
11月26日	上午	拜訪韓國教育部	首爾市鐘路區世宗大路 209
	下午	拜訪韓國產業技術振興院 (KITA)	首爾江南區 Teherano 305 韓國技術 Center
11月27日	上午	拜訪韓國學生資助基金會 (KOSAF)	首爾市瑞草區 1720-2 (瑞草廳舍)
	下午	拜訪韓國首爾國立大學	首爾市冠岳區冠岳路 1
11月28日	上午	拜訪韓國成均館大學	首爾市鐘路區成均館路 25-2
	下午	自由活動	參觀首爾市區
11月29日	上午	返程	長榮 BR159

參、訪機構概述

一、漢陽大學

(一)參訪時間:11月25日下午14:00

(二)拜會人員:總長林德鎬、教務處長金聲濟、學生處長金興培、國際協力處長李基晶、國際協力部次長金保英、產學協力團長崔德均、國際協力處課長沈禹英、國際協力處承辦員尹珍喜、國際協力處職員柳惠敏。

(三)會談紀要:

1. 漢陽大學教育目標著重實用性，該校是韓國第一個成立產學協力團的大學。目前該校產學協力團目標是：1、專注大範圍且集中性研究；2、強化專利權價值及增強技術移轉；3、強化研究授與管理系統。
2. 漢陽大學與三星電子（Samsung Electronics）進行軟體協作，並與現代汽車（Hyundai Motors）協作進行未來汽車研究。透過與企業的合作，都促使企業導入四年制獎學金，並引導畢業學生進入相關企業。
3. 漢陽大學技術轉讓收入（Technology transfer income）為韓國大學第一名。
4. 2003年韓國頒布「產業教育振興及產學協力促進法」，依據該法規定，學校及教授個人不能從事利益相關事業，但卻可另外成立產學協力團，以從事利益發展，該機構必須付稅，也有經營壓力。即學校沒有辦法資助產學協力團，但產學協力團經營的利潤卻可以反饋學校，用來資助大學高等教育的發展。
5. 透過「產業教育振興及產學協力促進法」，明確定義學校、教授、企業三者之間的關係及運作模式。教授發明專利必須透過學校產學協力團才能獲得保障與出售、移轉給企業，如透過教授個人名義與企業接洽，被視為非法；專利銷售後獲利的可依學校與教授簽訂之契約比例回饋給學校及教授。
6. 產學協力團人員薪資，雖屬學校編制，但仍由產學協力團自身負責。薪資發給方式為，2/3薪資由產學協力團上繳學校後再發給所屬人員，1/3薪資由產學協力團自行支付。
7. 就產學合作的學生實習層面，該校 ERICA 校區有設立 5 年制大學教育體系，其中最後一年就是實習課程。該校區周圍有 6000 多個中小企業，可給與學生諸多實習機會。
8. 目前韓國已建成科技園區十幾個，具代表性的如大德科技園區。大德科技園被稱為「韓國矽谷」，園區內現有幾十個政府和民間研究所以及高等院校，包括三星、金星等大企業集團研究所和著名韓國科學技術院，形成政府、民間、

大學共同開發局面。

二、韓國教育部

(一)參訪時間:11月26日上午10:00

(二)拜會人員:大學獎學課長崔銀姬、副科長朴才聖、承辦人金銀珠小姐、

(三)會談紀要:

1. 韓國的學費及助學獎學金是目前韓國教育的重點政策，韓國學生就讀大學意願高，韓國的私立大學很多，目前韓國學費數 OECD 國家第二高，僅次於美國，但其國民所得又低於美國，已造成嚴重的社會問題，所以總統選舉時為一很重要的熱門議題。
2. 目前韓國獎學金，主要分為國家及學校二大部份:國家獎學金部分，依據學生生活家庭所得高低給予差短補助，全額獎學金，以公立大學而言，一位學生大約 400~500 萬韓幣。2012 年成立，今年預算為 2 兆 7,000 億韓元、明年(2014)超過 3 兆、後年(2015)超過 4 兆，逐年提高預算;學校相應的投資部分，學校相對提供給學生的獎學金補助多，包括優秀、清寒獎學金等等，政府相對給學校的補助就多，以引導大學多發獎學金，相對等於降低學生所負擔的學費，目前學校降低的費用總計約有 1 兆元、政府相對投入補貼約 1.7 兆元。
3. 韓國學費自 2001 年以來一直高漲，自從實施此一政策後，2012 學費降低 4.3%，2013 年降低 4.5%，學費漲幅趨向緩和。
4. 學雜費政策:第一、法律明定大學學雜費調整不能超過物價指數的 1.5 倍;第二、大學要成立調整審查委員會，且學生家長應共同參與審議;應配合提供清寒獎學金;第三、貸款就業後償還，利息只有 2.9%，低於國民所得之漲幅，故相當於沒有利息的負擔。
5. 獎學財團(KOSAF)2006 年籌備成立時，除了成立專法外，政府提供 3000 億韓元，往後每年政府編列預算，但靠編列預算不足;每年需要 2 兆 5,000 億經費，以國會通過的額度發行公債進行相關獎學金及學生就學貸款所需費用。
6. 韓國學生若有 200 萬人的話，2012 年約有 83.5 萬人可拿到獎學金;今年約有一半的人(約 100 萬人)可以得到。韓國國民所得分為 10 分位，最低所得分位者，若以最低分位就讀國立大學來看，一年可得到 450 萬;再次一分位只能得到 75%;再次者為 65%...。朴槿惠總統競選政見為針對第 1、2 分位學費全免;3、4 分位減免 75%;5、6 分位 65%;8 分位約減免 25%，故現正朝此目標努力。以私立學校舉例來說，單一學生 1 年學費 1,000 萬韓元，國家無償第 1

分位學生除減免 450 萬元外，其餘 550 萬元可以就學貸款來支應就學，此外並可生活貸款最高 300 萬元，等就業後再償還貸款。

7. 為了避免學生畢業後償還貸款產生過大的生活壓力，朴總統上任後成立國民幸福基金，基本上有工作就業有所得後才須償還貸款，基本生活費保障額度不動，其餘一部分(如 20%)再由國稅局由其所得直接扣除。
8. 韓國政府希望學校的資金不要完全依賴學生之學雜費收入，可以儘量思考重其他方面獲得財源，包括由民間企業募款、或發展產學合作等等增加學校財源的作法。

三、韓國產業技術振興院 (KIAT)

(一)參訪日期:102 年 11 月 26 日下午 2 時

(二)拜訪人員:產學協力團金團長留善、產學協力組朴組長景浩、李高級研究員範鎮、崔研究員準鎬、張研究員智善、李研究員基煥。

(三)會談紀要:

1. 韓國 2003 年修正公布「產業教育振興及產學協力促進法」，確立了大學設立產學協力團的法源依據，目前全國有 358 所大學設立產學協力團。大學以產學協力團為中心為大學培育事業，引導大學產學合作。
2. 韓國產業技術振興院主要業務：產業技術專業人才培養、材料配件產業的培養及支援、國際產業技術合作、產業技術轉移及事業化推進、地方產業的培養及創新支援、全球性中堅企業扶持與支援、事業技術籌劃與政策規劃。
3. 該單位 2013 年營業預算為 1 兆 2,544 億韓元，約為台幣 350 億 4,000 萬元。產業技術振興院下轄技術基礎部、企業支援部、經營企劃本部。在技術基礎部擁有產學協力團、材料配件團、國際技術協力團；在企業支援部擁有技術事業化團、地區產業團、中間企業團。
4. 目前韓國有 200 所大學辦理校辦企業，政府提供支援的學校有 52 所。自 2004 年開始支援規模約 122.5 億韓元。政府補助校辦企業並非由政府直接補助，而是透過振興院補助給學校，振興院扮演資源分配的角色。
5. 以教育學生的立場，透過校辦企業可以提供以下三種功能:一為透過教育課程銜接企業活動，支援學生現場實習；二為增加學校財源收益，撥充學校基金提供學生獎學金；三為提高地方經濟的活性化，創造學生畢業後的就業機會。達到人才培育、產品(服務)銷售、增加學校收益、收益再投資教育及校辦企

業等良性循環，並達成教育(人才培育)、企業、學校等多贏之目的。

6. 學校經營企業雖然以營利為目標之一，但不能為有礙善良風俗的事業，如賭博。學校企業評鑑指標主要有三，一為是否能提供學生學習、實習的機會及參與度；二為所提供事業是否適合學校經營，對社會是否有正向挹助；三為學校企業有無成長的可能性。評鑑結果好的增補助；不佳者可停止補助。

四、韓國獎學財團 (KOSAF)

(一)參訪日期:102年11月27日上午10時

(二)拜訪人員:對外協力課李明浩代理、崔聖全經理

(三)會談紀要: 鄭松伊、

1. 該會成立的目的及宗旨為讓所有學生能在經濟無虞的情況下完成大學教育。係整併韓國學術獎助財團、科學財團及韓國貸款信用基金等三單位成立，從事就學貸款及人才培育事業。2012年開始有近70%的學生受惠。該會的預算經費為34億美元(約1,020億元台幣)，約佔該國高等教育經費的46%。
2. 成立國家獎學金背景:係因大學學費不斷高漲，2012年大學學費的漲幅以為韓國物價漲幅的100~200倍，在各界降低學雜費的呼聲中成立。
 - ※ 2013年的預算有2兆7,700億元，主要分為二個部分:
 - (1)依個人家庭年所得之情形，由國家經費來支付低所得收入者。
 - (2)由大學提供相對應之獎學金，政府並視學校投入的狀況相對應投入補助。
 - ※ 申請國家獎學金應符合以下三項條件:
 - (1)所得須於8分位以內
 - (2)學業平均成績80分以上
 - (3)修習12學分以上
3. 韓國的就學貸款分為以下三類(申請者的所得須於70%以內):
 - (1)就業後償還貸款:自2011年開始實施，學生畢業後有所得後，才開始償還。
 - (2)一般貸款:學生經過一段期間，雖然在學但可依經濟狀況償還本金的制度(可申請緩繳最長可達10年，償還本息最長10年，故最常可達20年)。
 - (3)農漁村貸款:與農林部合作，提供農漁民子弟免息的貸款。
 - ※ 就業後償還貸款 2011年開始實施時申請件數較低與一般貸款的比例為3:7；然目前超過一般貸款2012年的比例已為7:3。
4. 貸款項目除學費外，還可以申貸1年300萬韓元的生活費。透過發行債券降低貸款利息的負擔，將利息由7.65%降至2.9%，2012年有76萬筆(人次)貸款，

貸款金額為 2 兆 5,000 億韓元。

5. 有關貸款償還部分，2013 年 10 月底的統計，一般貸款餘額為 4 兆 4,600 億韓元；就業後償還貸款為 4 兆 5,600 億元(2011 年開始實施還未有償還數)。
6. 在減輕學生相關貸款負擔部分的相關做法：
 - (1) 低收階層提供相關減免減輕負擔
 - (2) 服兵役時期直接免息
 - (3) 就業發生困難時，可以延後償還。同時設立「信用保護諮商中心」，並提供學生諮詢還款相關問題。
7. 韓國的獎學金及貸款從申請到償還，皆是透過網路進行，2009 年發展直接貸款系統；2010 年發展出國家獎學金申請系統，相關系統開發計 200 億韓元。
8. 除了國家獎學金及就學貸款的業務外，另有建立 2 layer Mentor system，即透過社會製造階層將知識及經驗傳承給大學生；大學生再傳承或分享給高中學生的機制。此外，預定利用捐款成立「學生扶植中心」提供宿舍給低收入戶學生。
9. 該會與教育部的關係：教育部主要負責助學政策決定及相關法律制定；該會則負責助學政策的執行、相關措施的草擬及執行成果報告，貫徹政府意志。該會亦設有董事會，2 年改選 1 次，其中教育部相關業務部局長及預算企劃部局長為其當然董事，另包含銀行金融委員會的成員代表。
10. KOSAF 每年的營運經費為 460 億韓元(不包含事業費用)，人事費為 200 億韓元，電算等其他費用為 260 億韓元。正式職員 230 人、契約聘用 100 人，共計 330 人(不包括相關諮商服務 600 人)
11. 政府每年發行公債 2 兆 5,000 億韓元，作為該會提供相關助學及貸款所需經費；KOSAF 於 2006 年成立所需經費為 3,000 億韓元。

五、首爾國立大學

(一) 參訪日期：102 年 11 月 27 日下午 2 時

(二) 拜訪人員：國際協力團本部長鄭正鎬、國際協力戰略組柳珍兒

(三) 會談紀要：

1. 獎學金分為校內及校外二類，校內主要為減免學費獎學金、工作獎學金及支持生活保障獎學金(300 人)等；校外為國家獎學金(最大宗)及財團提供獎學金。若完全拿不到獎學金者亦可向獎學財團貸款。

2. 國家獎學金為李明博總統的政策，主要是希望讓清寒學生也能順利完成學業，該獎學金的出現讓獎學金產生樣態變化，以前獎學金發給對象主要以成績為主，其他主要以貸款方式；現在包含工讀、生活等範圍亦擴大。以前分散於不同學術單位如科學財團或自然研究院等，2009 年開始則皆整合於韓國獎學財團，國家積極介入獎學金政策，獎學金的規模並開始擴大，並分為第一類型及第二類型兩種，第一類型為國家發給獎學金，按國立大學平均學雜費約韓幣 450 萬為標準，按學生家庭所得的級距情形(國民繳交健康保險的情形)差短發給獎學金。今年八分位(為 1 年收入 6,800 萬)以下皆可申請獎學金；第二類型為由學校相對提報計畫降低學雜費，政府相對應給予補助經費。
3. 依所得為標準，國家投入的預算經費剛開始僅 23 億，2012 年約有 1 兆 7,000 億韓元的規模；2013 年約有 2 兆 7,000 億韓元；2014 年將超過 3 兆 5,000 億韓元，隨著預算補助的增加補助學生數額亦將隨之調高。首爾國立大學所提供的獎學金 2011 年為 11 億韓元；2013 年則為 106 億元，獲得獎學金的學生一直持續再增加。
4. 首爾國立大學對學生的助學方式，法律上對國家有功、北韓後裔及低收入戶皆有學雜費補助；海外學生經濟弱勢於提供相關證明後亦有海外研習的獎學金補助；另外針對未獲國家獎學金的學生，家庭突遭經濟變故者，學校亦編列預算予以協助，若有學生貸款利息亦會協助補助利息。此一獎學基金的經費來源為首爾國立大學法人預算及發展基金所編列之預算，獎學基金是透過校內教職員、校友或與學校有關的人 3 年募捐了 125 億，其中 90 億元提供做為獎學金。
5. 教育部法律規定學校學費收入的 10%應作為獎助學金，其中 30%應提供給低收入階層學生(低收入生占全校生的比率不確定)，而實際上 40%的經費是用於低收入學生之獎助學金，所以他們反過來他們希望國家能重視優秀學生獎學金。
6. 對於降低學雜費政策，學校可採降低學費或補助獎學金的方式，以首爾國立大學來說，二種方式皆有採用，如 2012 年調降學費 5%及獎學金規模增加 13 億元；2013 年學校已無法再降學費，所以獎學金的規模擴張了 30 億元(含發展基金)。此一政策長久下去，對學校發展一定會產生障礙，政府也瞭解此點，所以未來政策應該還會再調整。
7. 首爾國立大學 2012 年 12 月 18 日學校法人化，由國立大學轉為法人整個人

員及系統仍在調整中。產學協力團隊始於 2003 年於學校內以一財團形式設立；2004 年修訂相關組織規章；2007 年完成組織的改編，調整有關研究費、專利. 等等；2008 年正式成立產學協力團。

8. 校園分散所以協力團散立於相關學院，主要有三個部門分別為政策企劃本部、醫學院連接分院事業部門及研究管理本部，共 107 名成員。政策企劃本部主要負責協力團人事、會計、財務處理業務；研究管理本部主要負責教授研究的協約、物品的採購等行政協助事宜；醫學院連接分院包含以上二種功能；知識財產管理本部負責申請專利、技術移轉等事宜。
9. 研究費部分至 2012 年為止，來自政府的投資標案有 4,800 多億元；政府投資機關 5,400 多億元；民間團體部分為 6,700 億元，總計 6,120 多億元。(查資料)
10. 首爾國立大學申請海內外專利部分，2012 年國內申請 744 件，有登錄的為 617 件、國外申請 262 件，完成登錄 98 件；技術移轉部分則有 77 件。
11. 產學協力團的事業重點有三：
 - (1) 加強未來的研究資源：分析國家 R & D 的政策及方向，發現帶動國家未來成長的事業，設立未來研究委員會並營運之。
 - (2) 支援行政人力：以發展為世界研究中心的大學為目的，營造有利於研究人員專心投入的環境。
 - (3) 代理促進事業：包括爭取國家積極推展相關政策。
12. 目前首爾國立大學產學合作的型態有三：
 - (1) 產學研究：由企業提供資金，研究企業有興趣的事物，該校產學合作有 10 % 屬此類型。
 - (2) 提供企業諮詢：與國外大學不同，教授必須透過大學與企業簽約後，方能提供企業相關資訊及諮詢。(依據校內的規定，國內大學依據公務人員法的限制)
 - (3) 技術轉移：即大學所申請的專利由企業購買，如前所提及 77 件專利，其中理工學院所完成的技術轉移，拿到 40 億元的技轉費用，約佔整體技轉費用之 1%。

六、成均館大學

(一) 參訪日期: 102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9 時

(二) 拜訪人員: 總長金峻永、國際處處長李錫圭、組長崔炳玉、主任李昭英、學生

處獎學課長朴經民

(三)會談紀要:

1. CompuSe Asia 是一個增加日本、韓國及中國學生交流的計畫，成均館大學主要參加的領域為文學及法學，每年選送 4~5 名學生至其他二個國家學習交流；相對地中國人民大學及日本東京大學也會選派學生到首爾國立大學。據悉，只有師生交流並不包含雙聯學位。
2. 成均館大學與三星企業關係密切，協助學校快速發展，主要分為以下三部分：
 - (1) 共同研究方面:三星企業 1 年提供學校約 150 個計畫，約 100 億韓元。
 - (2) 教育方面:約有 15 個學系與三星企業簽約，支援三星企業相關技術服務。
 - (3) 培育人才方面:學校畢業生至三星企業服務。
3. 除了配合政府政策協助申請相關獎助學金及就學貸款外，成均館大學在第二類型學校所提供之獎學金或降低學雜費的作為部分，包括依據個別學生家庭所得狀況提供每年約 50 萬至 200 萬不等之獎學金，受惠學生約有 5,000~6,000 名;2012 年減輕學生學費所投入之經費有 42 億韓元，2013 年投入約 53 億韓元。
4. 學校畢業學生就業率為全韓國第一，企業調查評價高，因其校訓強調「學以致用」，學生一進入學校就必須瞭解未來就業市場需求之實務能力；學校推動「三品制」，強調人品教養核心能力、國際語言能力及資訊能力，三種能力皆俱足，且符合學校標準才能畢業，尤其是大四特別強化學生就業教育及實習。另政府並要求學校於其網頁及大學共同成立組織網頁公布其畢業生就業情形
5. 1996 年三星企業加入學校後對於學校的成果，除了產學方面的成長外，比較值得關注的部分為，學校在 2012 年獲綜合型大學評比第一名。
6. 在國際化部分，除了學校招收近 4,000 名國際生，與 770 個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外，並於每年 7 月辦理 ISS (International Summer School) 擇定一國際化的議題，邀請世界級教授講授 4 週課程(皆為英語授課)，共有 4,000 多名學生參與，其中有 1,000 多名外國學生來自 40 多個國家 96 個不同大學。

肆、心得

一、韓國弱勢助學

(一)韓國學雜費政策

韓國高等教育機構之分布亦為影響其學雜費之關鍵因素之一，由於韓國在韓戰結束後，政府經濟困難，故透過鼓勵私人興學的方式擴充其高等教育，發展至今已為以私立學校為主之高等教育型態，以 2011 年來看，4 年制的大學計有 213 所，其中私立大學即有 160 所，約占 75%(詳圖表一，2007 年與 2011 年各類高等教育學校數)；在學生分布的人數上，2011 年時就讀 4 制大學的學生約有 247 萬 8000 多人，其中有 168 萬人就讀私立大學(詳圖表二，2007 年與 2011 年各類高等教育學生數)，故有將近 70%的學生在私立大學就讀。故韓國國家人才有相當高比例依賴私立大學，在此發展情勢下，而以私立大學為主體的高等教育型態，造成韓國一直存在高學雜費問題，目前韓國學雜費為 OECD 國家第二高，已造成嚴重的社會問題，也總統選舉時為一很重要的熱門議題。

圖表 1：2007 年與 2011 年各類高等教育學校數

單位：校數

項目	類別 年份	國立		公立		私立		總計	
		2007	2011	2007	2011	2007	2011	2007	2011
初級學院	初級學院(Junior College)	3	3	8	7	137	137	148	147
	網路學院(Cyber College)	--	--	--	--	2	1	2	1
	總計	3	3	8	7	139	138	150	148
大學	大學(University)	23	28	2	2	150	153	175	183
	教育大學(Univ. of Education)	11	10	--	--	--	--	11	10
	產業大學(Industrial University)	6	4	--	--	8	5	14	9
	職業技術學院(Polytechnic College)	--	--	--	--	1	1	1	9
	放送與通信(Air & Corr. University)	1	1	--	--	--	--	1	1
	網路大學(CyberUniversity)	--	--	--	--	15	1	15	1
	總計	41	43	2	2	174	160	217	213
研究所	獨立研究生院(Independent Graduate School)	--	--	--	--	36	--	36	--
	研究生院(Graduate School)	168	210	14	15	824	943	1,006	1,168
	總計	168	210	14	15	860	943	1,042	1,168

資料來源：교육통계서비스(2011d). *대학통계*, 출처 <http://cesi.kedi.re.kr>.

圖表 2：2007 年與 2011 年各類高等教育學生數

單位：人數

項目	類別	國立		公立		私立		總計	
		2007	2011	2007	2011	2007	2011	2007	2011
初級學院	初級學院	7,757	2,774	22,615	16,016	765,147	757,948	795,519	776,738
	網路學院及大學	--	--	--	--	4,769	2,671	4,769	2,671
	總計	7,757	2,774	22,615	16,016	769,969	760,619	800,341	779,409
大學	大學	386,149	412,923	22,312	29,023	1,511,043	1,623,505	1,919,504	2,065,451
	教育大學	25,834	20,241	--	--	--	--	25,834	20,241
	產業大學	83,868	58,749	--	--	85,994	64,167	169,862	122,916
	職業技術學院	--	--	--	--	139	176	139	176
	放送通信大學	272,763	268,561	--	--	--	--	272,763	268,561
	網路學院及大學	--	--	--	--	72,454	969	72,454	969
	總計	768,614	760,474	22,312	29,023	1,670,786	1,688,817	2,461,712	2,478,314
研究所	獨立研究生院	--	--	--	--	5,361	--	5,361	--
	研究生院	84,177	100,766	4,294	4,610	202,744	224,557	291,215	329,933
	總計	84,177	100,766	4,294	4,610	208,105	224,557	296,576	329,933

資料來源：교육통계서비스(2011d). 대학통계, 출처 <http://cesi.kedi.re.kr>.

由於私立大學比例過高，加上政府投資之公共經費不足(政府投資高等教育占 GDP 的比例，OECD 國家平均為 1%，韓國僅 0.6)，以及大學的經營效率不足多仰賴學雜費收入，而無積極的生財方式，故在韓國政府於 1989 及 2002 年二次解除學雜費管制後，自 2001 年開始，韓國大學學費的調漲以每年 5-10% 的程度來調升，10 年間國立大學平均漲幅達 83%，私立大學學費平均漲幅為 57.1%，導致學雜費增幅為消費者物價指數之 2~3 倍，韓國學生每年負擔的學雜費平均約 1000 萬韓元，相當新臺幣 30 萬元，首爾國立大學，大學部一年級學生一學期的學費約為 265 萬~500 萬韓元；延世大學一年級學生一學期的學費約為 360 萬~790 萬韓元(詳圖表三，韓國首爾國立大學部一年級學雜費、圖表四，韓國延世大學部學雜費)。

圖表 3：韓國首爾國立大學部一年級學雜費

單位：韓元

學院	系所	入學費	學費(含學校支持費)	總計
人文	全部	169,000	2,418,000	2,650,000
社會科學	全部	169,000	2,418,000	2,650,000
自然科學		169,000	3,021,000	3,190,000
	數學科學	169,000	2,489,000	2,658,000
護理	全部	169,000	3,021,000	3,190,000
商業	全部	169,000	2,481,000	2,650,000
工程	全部	169,000	3,045,000	3,214,000
農業與生活科學	農業經濟與鄉村發展	169,000	2,481,000	2,650,000

學院	系所	入學費	學費 (含學校支持費)	總計
	其他	169,000	3,021,000	3,190,000
藝術	全部	169,000	3,710,000	3,879,000
法律	全部	169,000	2,481,000	2,650,000
教育	語言教育、歷史教育及社會科學教育	169,000	2,481,000	2,650,000
	自然科學教育與物理教育	169,000	3,021,000	3,190,000
	數學教育	169,000	2,489,000	2,658,000
人類生態學	消費者研究與資源管理、家庭與兒童研究	169,000	2,481,000	2,780,000
	食物與營養、衣服與紡織	169,000	3,021,000	3,348,000
藥理	全部	169,000	3,710,000	3,879,000
	(2+4)		4,551,000	4,720,000
音樂	全部	169,000	3,976,000	4,145,000
獸醫	全部	169,000	3,119,000	3,288,000
		-	4,716,000	4,716,000
醫學	全部	169,000	3,119,000	3,288,000
		-	5,115,000	5,115,000
	全部	169,000	3,021,000	3,190,000

註：新臺幣與韓元比為 1：34。

資料來源：서울대학교 홈페이지홈페이지 (2012). 2012 년 학부생 등록금일람표, 출처 <http://www.snu.ac.kr/tuition>

圖表 4：韓國延世大學部學雜費

單位：韓元

系列	區分	年級	入學金	註冊費	其他經費	總計
人文社會		1 年級	995,000	3,573,000	46,700	4,614,700
		2 年級	-	3,573,000	41,700	3,614,700
		3 年級	-	3,573,000	41,700	3,614,700
		4 年級	-	3,573,000	155,200	3,728,200
人文 (心理·文獻)		1 年級	995,000	3,715,000	46,700	4,756,700
		2 年級	-	3,715,000	41,700	3,756,700
		3 年級	-	3,715,000	41,700	3,756,700
		4 年級	-	3,715,000	155,200	3,870,200
商業		1 年級	995,000	3,600,000	46,700	4,641,700
		2 年級	-	3,600,000	41,700	3,641,700
		3 年級	-	3,600,000	41,700	3,641,700
		4 年級	-	3,600,000	155,200	3,755,200
生活·體育		1 年級	995,000	4,153,000	46,700	5,194,700
		2 年級	-	4,153,000	41,700	4,194,700
		3 年級	-	4,153,000	41,700	4,194,700

系列	區分	年級	入學金	註冊費	其他經費	總計
		4 年級	-	4,153,000	155,200	4,308,200
理學，護理		1 年級	995,000	4,153,000	46,700	5,194,700
		2 年級	-	4,153,000	41,700	4,194,700
		3 年級	-	4,153,000	41,700	4,194,700
		4 年級	-	4,153,000	155,200	4,308,200
工程	除了 IT 融合工學以外	1 年級	995,000	4,709,000	46,700	5,750,700
		2 年級	-	4,709,000	41,700	4,750,700
		3 年級	-	4,709,000	41,700	4,750,700
		4 年級	-	4,709,000	155,200	4,864,200
工程	(IT 融合工學)	1 年級	995,000	7,064,000	46,700	8,105,700
		2 年級	-	7,064,000	41,700	7,105,700
		3 年級	-	7,064,000	155,200	7,219,200
音樂	音樂大學	1 年級	995,000	5,275,000	46,700	6,136,700
		2 年級	-	5,275,000	41,700	5,316,700
		3 年級	-	5,275,000	41,700	5,316,700
		4 年級	-	5,275,000	155,200	5,430,200
醫學，牙醫	理科大學 (醫科大學以外)	1 年級	995,000	4,976,000	46,700	6,017,700
		2 年級	-	4,976,000	41,700	5,017,700
藥學	藥學大學	1 年級	995,000	5,464,000	46,700	6,505,700
		2 年級	-	5,464,000	41,700	5,505,700
		3 年級	-	5,464,000	41,700	5,505,700
		4 年級	-	5,464,000	155,200	5,619,200
國際學部	underwood 國際學部，亞洲學部	1 年級	995,000	6,939,000	46,700	7,980,700
		2 年級	-	6,939,000	41,700	6,980,700
		3 年級	-	6,939,000	41,700	6,980,700
		4 年級	-	6,939,000	155,200	7,094,200
techno art	techno art 學部	1 年級	995,000	6,939,000	46,700	7,980,700
		2 年級	-	6,939,000	41,700	6,980,700
		3 年級	-	6,939,000	41,700	6,980,700

系列	區分	年級	入學金	註冊費	其他經費	總計
		4 年級	-	6,939,000	155,200	7,094,200
生命體系		1 年級	995,000	4,432,000	46,700	5,473,700
		2 年級	-	4,432,000	41,700	4,473,700
		3 年級	-	4,432,000	41,700	4,473,700
		4 年級	-	4,432,000	155,200	4,587,200

資料來源：연세대학교 홈페이지 (2012). 2012년 학부 등록금 명세서,
출처 http://www.yonsei.ac.kr/datafile/doc/sinchon/2012_lfee.pdf

(二) 韓國助學措施

受儒家思想的影響，韓國人重視教育，認為「高學歷才有高工資、大學學費再貴也得上」，名門大學學歷代表著未來身分的保障，因此，個人或者家庭必須為高等教育學歷負擔高額學雜費，韓國學生就讀大學意願高，韓國的私立大學很多，目前韓國學費數 OECD 國家第二高，已造成嚴重的社會問題，所以總統選舉時為一很重要的熱門議題，如李明博總統選舉時，提出國家獎學金政策，協助清寒學生也能順利完成學業；而朴槿惠總統競選政見中亦提出第 1、2 分位學費全免；3、4 分位減免 75%；5、6 分位 65%；8 分位約減免 25% 之政見，並提出針對就學貸款成立幸福基金等政策，顯示社會對於此政策的關注。目前韓國政府推動弱勢助學措施相關作法如下：

1. 成立韓國學生資助基金會 (KOSAF)：韓國政府於 2009 年 7 月成立「韓國學生資助基金會」(the Korea Student Aid Foundation, KOSAF)，成立目的係為讓韓國所有學生能在經濟無虞的情況下完成大學教育，因而整併韓國學術獎助財團、科學財團及韓國貸款信用基金等三單位成立，主要從事業務為就學貸款及人才培育事業(包含國家獎學金方案)，並根據學生的經濟狀況和生活條件提供多樣化的獎學金方案及就學貸款。

相關助學政策決定及相關法律由教育部制定；KOSAF 則負責助學政策的執行、相關措施的草擬及執行成果報告，貫徹政府意志。設有董事會，2 年改選 1 次，其中教育部相關業務部局長及預算企劃部局長為其當然董事，另包含銀行金融委員會的成員代表。

KOSAF 於 2006 年成立所需經費為 3000 億韓元，KOSAF 每年的營運經費為 460 億韓元(不包含事業費用)，人事費為 200 億韓元，電算等其他費用為 260 億韓元。正式職員 230 人、契約聘用 100 人，共計 330 人(不包括相關諮商服務

600 人)，政府每年發行公債 2 兆 5000 億韓元，作為該會提供相關助學及貸款所需經費。

2. 設置國家獎學金方案:KOSAF 會依據個別學生的家庭經濟狀況和生活條件提供多樣化的獎學金方案，以協助學生獲得高等教育學習機會，統稱為「需求本位國家獎學金」(The need-based scholarships)。尤其在 2012 年此獎學金整合為二種主要型態，第一類型為國家發給獎學金，以國立大學平均學雜費約韓幣 450 萬為標準，按學生家庭所得的級距情形(國民繳交健康保險的情形)差短發給獎學金。年收入八分位(為 1 年收入 6800 萬韓元)以下皆可申請獎學金；第二類型為由學校提供補助或提報計畫降低學雜費，政府則相對應給予補助經費。此外，尚有國家工讀獎學金 (National Work-Study Program) 提供弱勢學生工讀機會補貼其日支生活費用(相關獎學金申請資格及內容詳如圖表 5，需求本位國家獎學金)。

圖表 5：需求本位國家獎學金 The need-based scholarships

獎學金種類	申請資格	補助內容
第一類國家獎學金 National Scholarship Type I 依據家庭收入決定最低補助	1. 學士班學生 2. 家庭收入於八分位以下 3. 修習 12 學分以上(大一新生第一學期可免) 4. 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	-依據家庭年收入不同補助額度不同 -至多一年補助 450 萬韓元 BLSSP: 450 萬韓元 後 10%:225 萬韓元 後 20%:135 萬韓元 後 30%:90 萬韓元
第二類國家獎學金 National Scholarship Type II 由學校提供相關補助計畫	同上	由學校依據個別學生家庭年收入之不同決定補助額度。
國家工讀獎學金 National Work-Study Program	1. 學士班學生 2. 學生有經濟上需要 3. 學業表現符合標準	-校園工讀 6,000 韓元/hr -校外工讀 8,000 韓元/hr -日間學生 每學期至多只能工讀 20 小時 -進修部學生每學期至多只能工讀 40 小時 寒暑假期間學生皆可工讀 40 小時

備註:

1. 資料來源: <http://eng.kosaf.go.kr/jsp/main.jsp>

2. BLSGP(Basic livelihood security Grant Program)基本生活生計保障補助方案:為 2008 年韓國政府所成立的獎學金方案，主要補助低收入學生為主。

3. **韓國學生就學貸款**: 韓國的學生就學貸款共經歷四次的變革，早期(1950~1980)為無息學生貸款，單僅針對高成就表現但有經濟困難的學生，可以嘉惠的學生相當有限；而後 1985~2005 年為補助型利率貸款，仍是以經濟弱勢學生為主要補助對象，但學生必須負擔部分利息(如:政府負擔 4.5%、學生負擔 4%的利息)；第三階段為自 2005 年下半年開始，除仍有政府部分補助經濟弱勢學生部分利息外，並增加貸款金額及項目(包括生活費)，還款期限從 14 年延長至 20 年。但由於貸款利息高，學生還款負擔重，因此，KOSAF2009 年成立後，2010 年頒布「依薪資收入貸款方案」(Income Contingent Loan, ICL)，所需資金係由韓國學生資助基金會 (KOSAF) 以發行政府公債的方式來籌資，有效降低學生貸款利息，將利息由 7.65%降至 2.9%。目前 KOSAF 所辦理的學生貸款，大致可分為以下三種(詳圖表 6，韓國學生貸款主要辦理項目及內容)：
- (1) 就業後償還貸款: 自 2011 年開始實施，學生畢業後有所得後，才開始償還。
 - (2) 一般貸款: 學生經過一段期間，雖然在學但可依經濟狀況償還本金的制度 (可申請緩繳最長可達 10 年，償還本息最長 10 年，故最長可達 20 年)。
 - (3) 農漁村貸款: 與農林部合作，提供農漁民子弟免息的貸款。

圖表 6：韓國學生貸款主要辦理項目及內容

貸款項目	貸款資格	貸款內容
就業後償還貸款 Income Contingent Loan (ICL)	-大學部學生 -35 歲以下 -家庭年收入低於 7 分位 -前一學期至少修習 12 學分，平均成績要 70 分以上	-貸款項目包含學雜費及生活費 (1 年 300 萬韓元) -利息 2.9% -在學生無生活經濟能力前免繳貸款利息
一般貸款 Direct Loan (DL)	-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 -55 歲以下 -家庭年收入高於 8 分位 -前一學期至少修習 12 學分，平均成績要 70 分以上	-學費可貸金額約 4000 萬~9000 萬韓元 -生活費 1 年 200 萬韓元 -固定利息 2.9%
農漁村貸款 Loan for Rural Students (LRS)	-學生居住於農漁村等偏鄉地區 6 個月以上 -前一學期至少修習 12 學分，平均成績要 70 分以上	-貸款項目包含學雜費及生活費 -免利息 (由政府補助)

資料來源: <http://eng.kosaf.go.kr/jsp/main.jsp>

4.其他扶助措施:

- (1)減輕學生相關貸款負擔部分的相關做法:包括:低收階層提供相關利息減免減輕負擔;服兵役時期直接免息;就業發生困難時,可以延後償還等等。同時設立「信用保護諮商中心」,並提供學生諮詢還款相關問題。
- (2)友善化申請機制:韓國的獎學金及貸款從申請到償還,皆是透過網路進行,2009年發展直接貸款系統;2010年發展出國家獎學金申請系統,建置「按一下即全面到位支持系統」(One-click Support System)以簡化申請程序,相關系統開發計200億韓元。
- (3)2 layer Mentor system:除了國家獎學金及就學貸款的業務外,另有建立2 layer Mentor system,即透過社會製造階層將知識及經驗傳承給大學生;大學生再傳承或分享給高中學生的機制。此外,預定利用捐款成立「學生扶植中心」提供宿舍給低收入戶學生。

(三)臺灣與韓國弱勢扶助措施比較:臺灣與韓國在弱勢扶助上有許多類似的方面,包括都是透過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貸款提供學生就學經濟上的協助,對於學雜費減免亦按家庭年收入所得之不同而有不同的減免標準,但在作法上亦有不同之處,如:韓國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貸款是由一專責單位負責,經費來源是以發行債券方式籌措;而臺灣都是由政府統一辦理,並且由政府預算經費支應,以就學貸款來說,相關辦理方式、內容比較詳如下表(圖表7,臺灣、韓國就學貸款比較表)。

圖表 7：臺灣、韓國就學貸款比較表

	臺灣	韓國
貸款名稱	就學貸款	共計下列三種: 1. 就業後償還貸款 2. 一般就學貸款 3. 農漁村大學生貸款
貸款對象	就讀國內高中以上學校具有學籍學生	以該國具有學籍之大專校院學生為主,但依前開三種貸款種類之不同有不同的年齡限制、修讀學分數、成績要求
貸款單位	承貸銀行 臺灣銀行、台北富邦銀行 高雄銀行、臺灣土地銀行	韓國獎學財團(基金會) 2009年起,由該財團專責辦理,申貸者須先加入為會員,學生本人須持有電子公認認證書
貸款項目	1. 學雜費 2. 實習費	1. 就業後償還貸款 (1)學雜費全額

	臺灣	韓國
	3. 書籍費 4. 住宿費 5. 學生團體保險費 6.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生活費 7. 海外研修費(學海惜珠、學海飛颺及雙聯學制)	(2)生活費:韓幣 300 萬元以上 2.一般就學貸款 (1)一般大學可貸金額為 4,000 萬韓元以內 (2)五年制及特殊研究所可貸金額為 1,000 萬韓元以內 (3)牙、醫及專門研究所可貸金額為 9,000 萬韓元以內 3.農漁村大學生貸款:學雜費全額
現行利率	1.83%	1.就業後償還貸款:2.9% 2.一般就學貸款:2.9% 3.農漁村大學生貸款:無利息
還款規定及還款寬限期	在學期間及畢業(退伍)後 1 年內,一律無須償還本金,於畢業(退伍)1 年後,開始償還本金、利息。	1.就業後償還貸款:貸款學生畢業謀得工作並有所得以後,其所得金額須超過基礎所得額 20%,由國稅廳逕自貸款人職場新水中扣還。 2.一般就學貸款:貸款後翌月起繳付利息,本金利息最長 10 年內償清,由貸款人自訂分期償還方式。 3.農漁村大學生貸款:貸款 2 年後開始分期償還,貸給學期就分幾年償還。
還款優惠措施	1. 償還貸款期限為貸款 1 學期得以一年計,依年金法每月固定攤還。 2. 協助還款措施: (1) 緩繳貸款本金(前 1 年度平均每月收入未達 3 萬元或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者,均可申請,每次 1 年,可申請 3 次)。 (2) 延長還款期限(可降低每月繳款金額) (3) 已申請緩繳 3 次後,再申請延長還款期限,由政府補貼利率 0.5%。 (4) 特殊困難者可與承貸銀行個案協商。	1.就業後償還貸款 (1)貸款人之工作所得 10%~30%為其生活費 (2)無所得,免繳貸款利息 2.一般就學貸款 無優惠措施 3.農漁村大學生貸款 每月平均分攤償還
貸款人次	2012 年大專校院 60 萬 8,592 人次貸款,貸款金額 251 億元	2012 年有 76 萬筆(人次)貸款,貸款金額為 2 兆 5000 億韓元。

二、韓國產學合作

(一)韓國「產學協力團」的肇建

在 1960 至 1970 年代，韓國政府出資建立研究所，以主導產業發展上所必要的技術開發。從 1980 至 1990 年代，開始構建大學研究基礎。起自 1990 至 2000 年，逐步開始增加產學合作研究，通過完善教授創業職務發明制進行從研究至商業化過程。此一實踐乃回應 97 年金融危機，韓國體認大學教育的重要性，開始重視大學與企業合作、政府如何補助研究、以及如何將產學合作與教授績效進行串連。2003 年是關鍵轉捩點，韓國政府設立《產業教育振興及產學協力促進法》作為法律依據，促成產學協力團設立，大學變成促進產學合作的關鍵機構。2009 年產學合作進入創新形式，發展先進產學合作，通過參與企業的促進提高產學研合作活性化，使大學必須注重企業需求，讓企業積極性激發，2010 年產學協力團在全國 358 所大學設立完畢，並於 2012 年發展產學研一體化國家戰略。在此前提下，韓國政府強調未來產學合作是要展現創造經濟型產學合作方式，以此鼓勵創造新產業、提昇就業機會¹。

韓國政府提供相關補貼，是建基於各個大學自身定位，亦即由教育部形成評價制度對各個大學進行定位確認，再給與補助。而大學也不能過於依賴學費，必須進行產學合作，進行多元化財源取得。目前幾乎所有韓國高教學校都參與產學合作、以及政府的評價制度。

(二)韓國產學振興院

就韓國產學合作而言，產業技術振興院（The Korea Institute for the Advancement of Technology，簡稱：KIAT）扮演重要角色。該單位根據政府公共機關先進化計畫，於 2009 年 5 月 4 日成立，屬於韓國知識經濟部旗下準政府機關，主要業務是：產業技術專業人才培養、材料配件產業的培養及支援、國際產業技術合作、產業技術轉移及事業化推進、地方產業的培養及創新支援、全球性中堅企業扶持與支援、事業技術籌劃與政策規劃。該單位根據《產業技術革新促進法》第 38 條第 1 項，為促進產業技術革新，有效率、有體系地推進事業，支援產業技術革新關聯政策的開發而設立。該單位 2013 年營業預算為 1 兆 2,544 億韓元，約為台幣 350 億 4,000 萬元。產業技術振興院下轄

¹ 下述有關南韓產業技術振興院的相關資料來源，皆來自參訪該單位的簡報、資料以及訪談人口述內容，以下不再重複說明。訪談人：金奎選 產學協力團團長、朴景浩 產學協力組長、李範鎮 高級研究員、崔垓豪 高級研究員、金榮奎 高級研究員、張智善 高級研究員、jin-sik Nam 學校企業學會副會長、俞鍾善 學校企業協會本部長，參訪產業技術振興院，2013 年 11 月 26 日。

技術基礎部、企業支援部、經營企劃本部。在技術基礎部擁有產學協力團、材料配件團、國際技術協力團；在企業支援部擁有技術事業化團、地區產業團、中間企業團。

產業技術振興院是韓國政府有意志的透過立法產生的新單位，以形成更大的生態鏈，結合產學合作、國際化、地區特色發展、技術創造。該單位站在韓國產學合作以企業需求為基礎的新世紀發展戰略浪頭，強調以企業為中心的融合型支援，形成整體配套下的人才培養、科學園區院校建設、地區事業發展、支援與培訓學校企業、以及教育活性化。就支援學校企業而言，該單位 13 年來支援規模高達 122.5 億韓元，相當於台幣 3 億 4 千 1 百萬元，涵蓋 52 所學校，以進行工作現場人才培育、促成產品的生產、銷售與服務、進而讓學校企業銷售增長、再促成學校企業的收益反饋回學校教育，形成良性循環的生態機制。在良性循環機制下：1、教育課程可銜接企業活動（製造銷售與服務），支援學生現場實習；2、增強學校發展基金，促成學校發展與獎學金規模；3、提高地方經濟發展，活化創業、就業機會。2如此促成學校、學生、企業、經濟發展、地方發展的互惠過程。以韓國水原女子大學學校企業－食品分析研究中心（2005 年）為例，該校企業單位透過產學協力團機制而能自行經營事業，與外部市場進行競爭，一年營業額約為 25 億韓元，每年透過產業技術振興院補助該校企業 13 億韓元，產生利潤則回饋給學校，使該校獎學金一年有 5 億韓元，並給與學生實習、就業機會。

產業技術振興院對於學校事業的補助是有限制的，必須對學校先行評價：1、必須與學校專業相關（是否適合學校經營）；2、與社會風化有關的不能經營；3、讓學生有實習機會（學生參與度）；4、評價有無成長的可能性。因此該單位建立評價流程，先了解學校企業發展計畫，然後評估可行性，再依評估高低進行不同規模層次補助。

(三)韓國大學產學協力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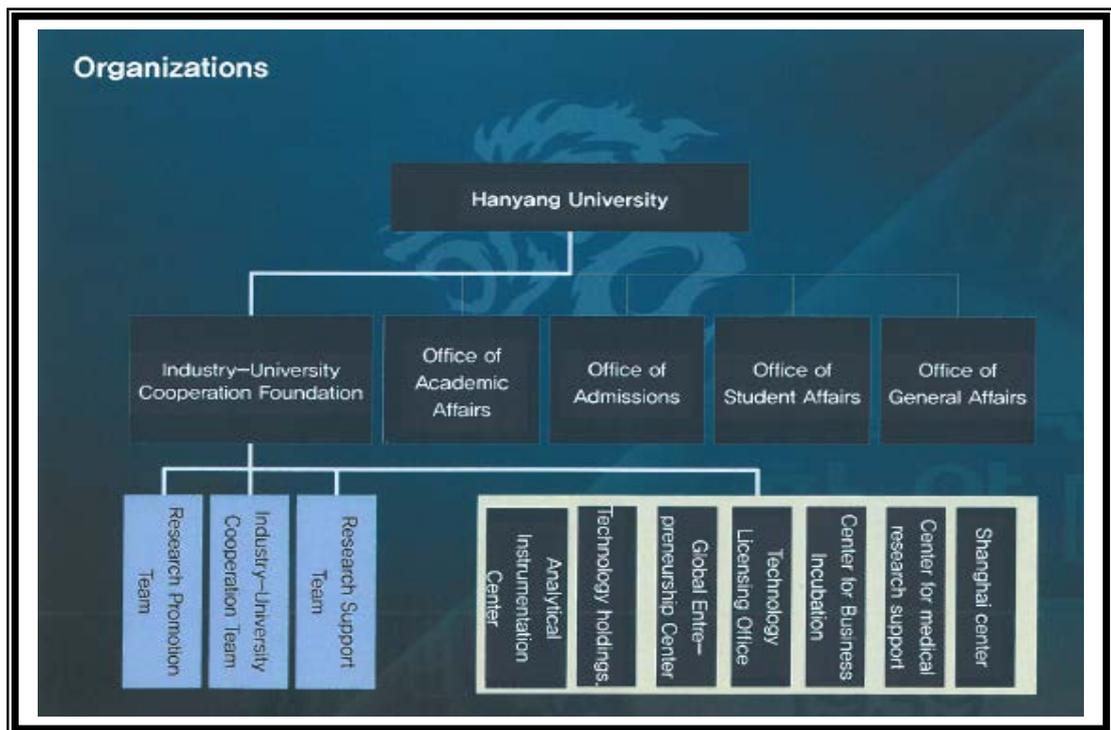
漢陽大學

漢陽大學教育目標著重實用性，該校是韓國第一個成立產學協力團的大學。目前漢陽大學產學協力團目標是：1、專注大範圍且集中性研究；2、強化專利權價值及增強技術移轉；3、強化研究授與管理系統。由圖一可知漢陽

² 特別是結合地區中小企業，一方面促成產業技術移轉，一方面提高學生就業力。

大學產學協力團下轄：1、2007 年漢陽大學透過產學合作進行區域布局，設立中國上海技術移轉中心（Shanghai Technology Transfer Center）；2、醫學研究中心（Center for medical research support）；3、企業育成中心（Center for Business Incubation）；4、技術授權辦公室（Technology Licensing Office）；5、2009 年成立漢陽技術控股公司（Hanyang Technology Holdings），是韓國第一個成立技術控股公司的大學，由漢陽大學產學協力團百分之百持股，至 2013 年共有 11 家子公司；6、2009 年成立全球企業家中心（Global Entrepreneurship Center），漢陽大學是韓國第一個建立企業家中心的大學；7、分析測試中心（Analytical Instrumentation Center）。該校協力團劃分為研究支援組（Research Support Team）、產學協力組（Industry-University Cooperation Team）、以及研究推動組（Research Promotion Tea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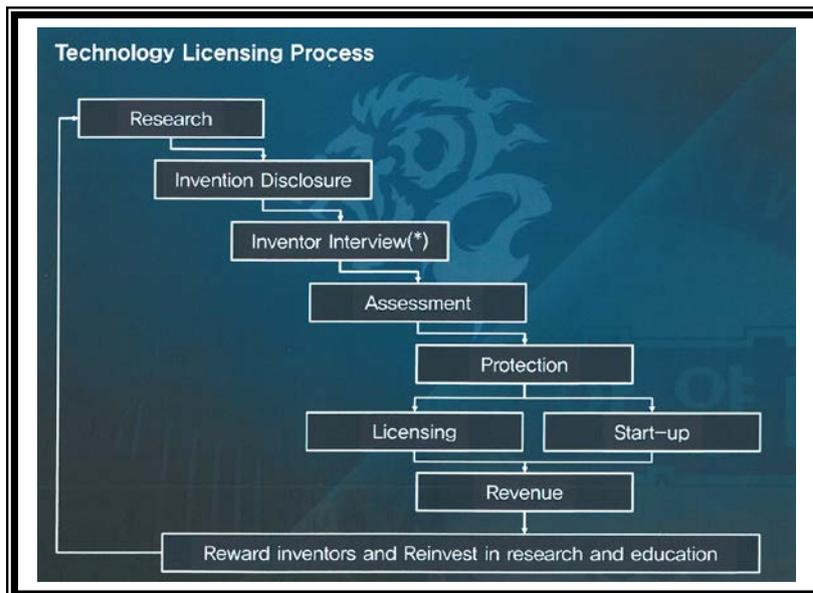
圖表 8：漢陽產學協力團組織架構



漢陽大學產學協力團當中的幾個下轄單位，值得做進一步介紹。其一、技術授權辦公室（Technology Licensing Office），主要工作為：1、促進以企業為主導並加以贊助的研究計畫；2、發展知識產權管理（Intellectual Property，簡稱：IP）；3、建立並培訓知識產權諮詢的相關研究人員；4、授權技術給企業；5、促進以大學知識產權為基礎的外部、跨界、且具螺旋效應的發展態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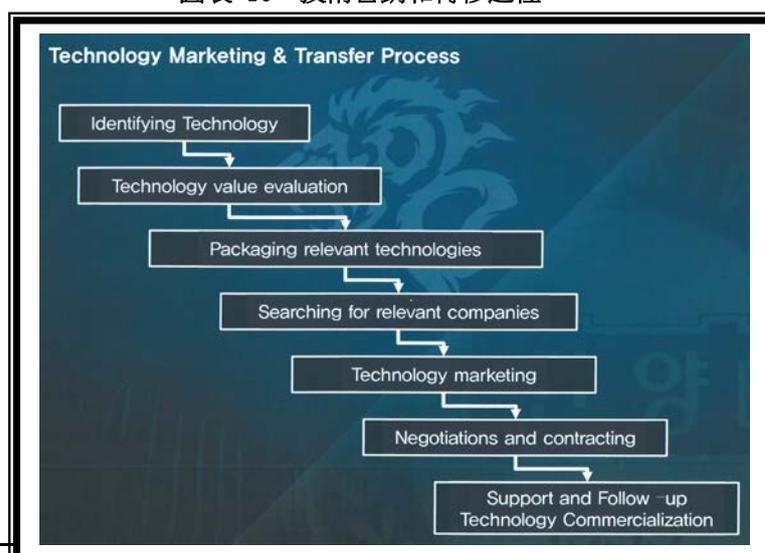
圖表 9：漢陽大
辦公室的技術授

學技術授權
權過程



圖二顯示漢陽大學透過產學協力團下轄技術授權辦公室所進行的技術授權過程：首先是校內研究者進行研發，並將創新揭露；其次校內會對發明者專家進行面試；³下一個階段則是評估技術授權的可行性、利潤性；⁴然後是對該項技術專利進行保障，⁵並進一步提供技術授權、或依據該技術產權准予啟動外部的相關發展；最後是獲取利潤，並將該收入用來獎勵發明研究者，以及再投資於研究和教育，形成良性循環機制。

圖表 10：技術營銷和轉移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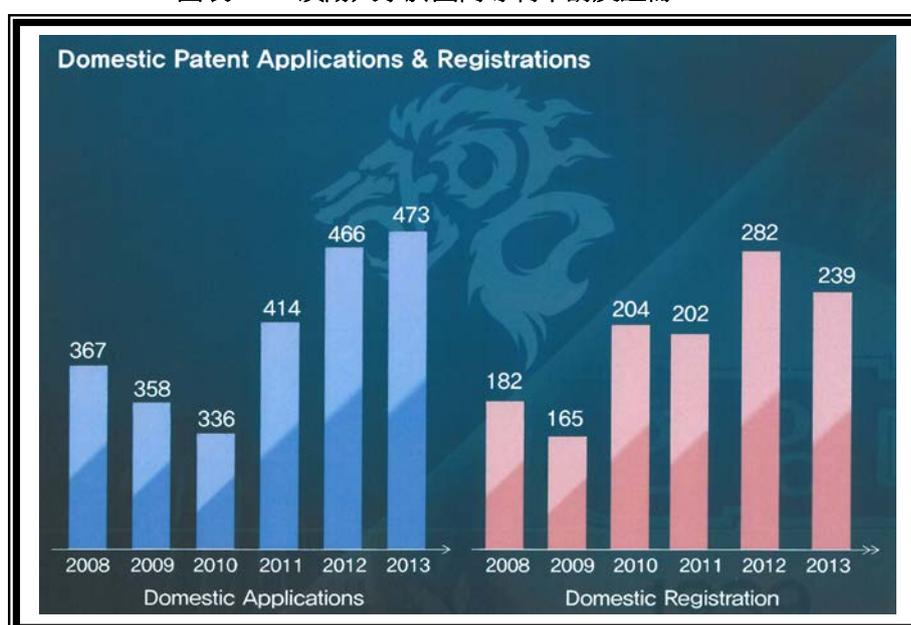
³ 同時搜索韓國、日本、美國相關的專利論文，評估其創新性；在面試過程中一同探討專利價值提昇的可能性。

⁴ 在評估過程中區分等級，S 與 A 級為卓越技術，B 級為有前途的技術專利，C 級則為不可進行市場化的技術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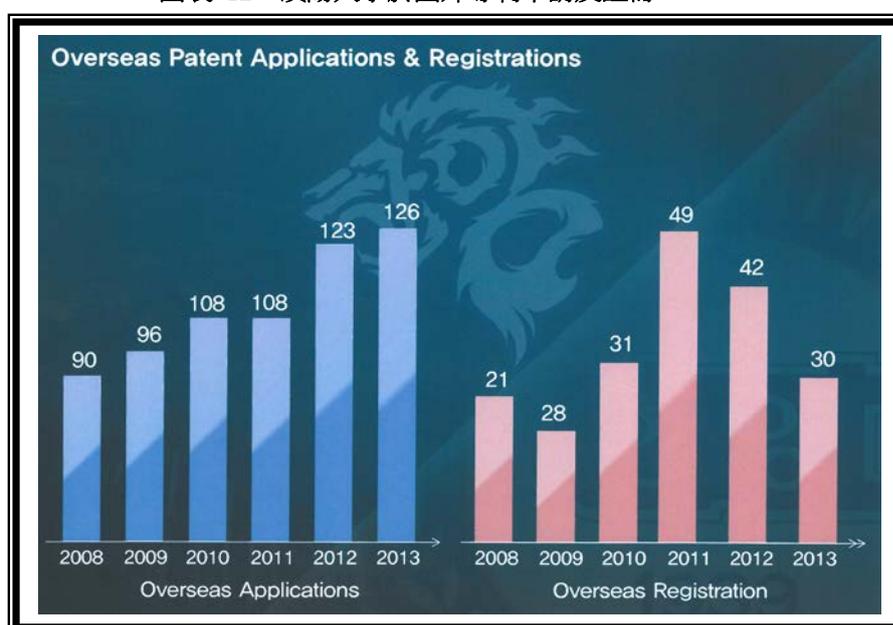
⁵ 依據評估層級不同，給予不同專利申請保障。S 與 A 級進行國際專利申請、B 級進行國內應用申請，C 級則申請知識產權收購豁免 (IPR Acquisition Waiver)。

圖三揭示漢陽大學技術營銷與轉移過程，亦即該校自大學內部技術專利形成後，也對外部市場化過程進行介入，通過識別技術、技術價值評估、包裝相關技術、以及搜索相關目標公司、再進行技術營銷、談判和簽約，並支持後續的技術商業化。這使高等教育與外部市場產生更為緊密的鑲嵌成為可能。也因此漢陽大學預期 2015 年能達成專利技術的商業化目標。圖六為漢陽大學技術轉讓收入狀況，顯示漢陽大學在 2012 年技術轉入收入位列韓國第一。圖四為漢陽大學於國內專利申請及註冊示意圖；圖五為漢陽大學於國外專利申請及註冊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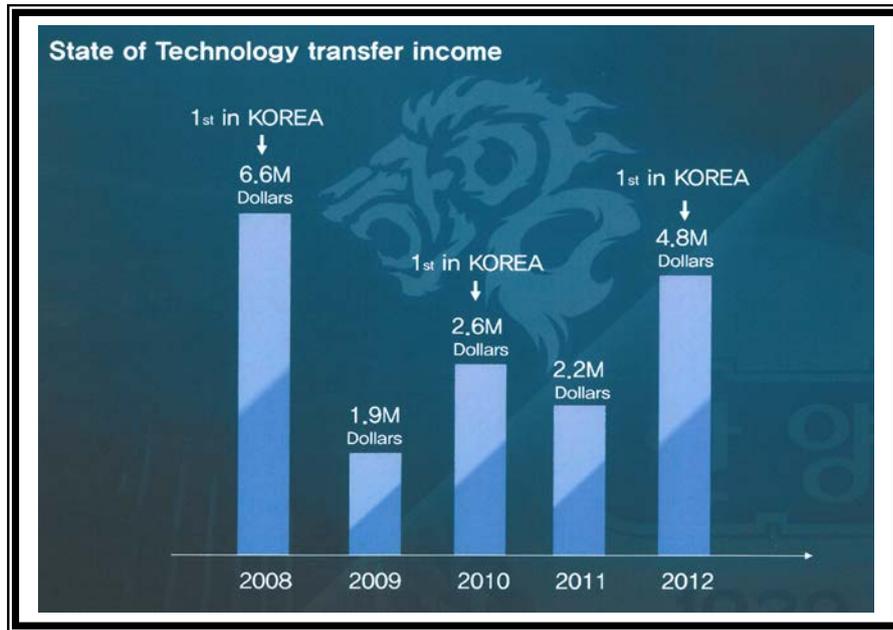
圖表 11：漢陽大學於國內專利申請及註冊



圖表 12：漢陽大學於國外專利申請及註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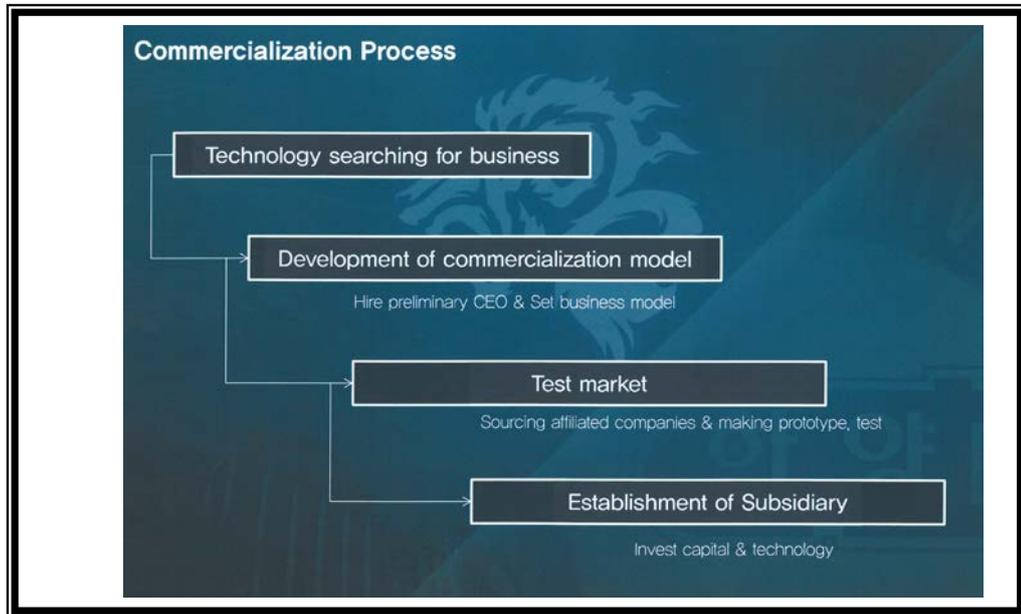
圖表 13：漢陽大學技術轉讓收入狀況



漢陽大學產學協力團下轄單位值得做出進一步介紹的另一個是——漢陽技術控股公司（Hanyang Technology Holdings）。該單位成立目的，是為了將大學技術進行商業化。該控股公司主要工作為：1、建立和管理子公司；2、對子公司的管理提供諮詢和建議；3、支援子公司的首次公開募股（IPO）；4、併購（Merger & Acquisition）子公司。圖七顯示漢陽技術控股公司所從事的商業化過程：首先進行相關技術搜索業務，然後進行商業模式發展，並聘請CEO以及置入商業模式，接著測試市場、設立子公司，投入資金技術。這不僅顯示高等教育能與外部市場產生更為緊密鑲嵌的可能性，更顯現漢陽大學創建企業以進行技術專利商業化的強勢主導性。目前漢陽技術控股公司已有3至4個商業模式，從事技術移轉與公司肇建。

值得做出進一步介紹的再一個是全球企業家中心（Global Entrepreneurship Center）。該中心建立目的，是培養未來準優秀企業家。該中心工作為：1、建立以實踐為導向的教育培訓，由資深企業家進行專題講座；2、舉辦商業計劃競賽和創業者訓練營、論壇；3、發展企業實習、導師規劃、以及指導網吧；4、與領先海外創業中心進行交流；5、開啟創業育成。故而漢陽全球企業家中心展現為連結現有情況並展望未來發展的產學協力機構，重視高端企業人才培育、以及發展符合未來社會需求的創新企業。

圖表 14：漢陽技術控股公司所從事的商業化過程



漢陽大學產學合作的相關指標：1、與三星電子（Samsung Electronics）進行軟體協作。2、與現代汽車（Hyundai Motors）協作進行未來汽車研究。上述漢陽大學與企業的合作，都促使企業導入四年制獎學金，並引導畢業學生進入相關企業。3、技術轉讓收入（Technology transfer income）為韓國大學第一名。諸如漢陽等大學之所以能成立產學協力團，主要是韓國政府有建立相關法規為依據——2003年韓國頒布《產業教育振興及產學協力促進法》。⁶根據該法案，學校本不能從事利益相關事業，但卻可另外成立產學協力團，也就是在學校組織基礎上成立特殊法人機構，以從事利益發展，該機構必須付稅，也有經營壓力。⁷亦即，學校沒有辦法資助產學協力團，但產學協力團經營的利潤卻可以反饋，用來資助大學高等教育的發展。

透過《產業教育振興及產學協力促進法》，大學產學協力團形成一重要界面，重新定義學校、教授、企業三者之間的利益關係，並將利益正常化。比方教授發明專利必須透過學校產學協力團才能獲得保障與出售、移轉給企業，如透過教授個人名義與企業接洽，被視為非法；⁸專利銷售後獲利的60%給與教授，40%則回饋給學校；於是產生多方互贏局面，教授個人、學校、企業都能

⁶ 韓國漢陽大學科研現狀分析及幾點思考。羅林波、楊茜、李想姣、嶽曉玲（2012），中國地質大學（武漢）科技處，教育時空。

⁷ 產學協力團由於是建立在學校組織基礎上，因此仍有減稅優惠。

⁸ 維繫——取之於學校用之於學校——的理念；確定教授的權利義務。

受惠。至於產學協力團人員薪資，雖屬學校編制，但仍由產學協力團自身負責。薪資發給方式為，2/3 薪資由產學協力團上繳學校後再發給所屬人員，1/3 薪資由產學協力團自行支付。所有韓國大學都受到《產業教育振興及產學協力促進法》的影響。於是大學扮演起重要角色，將很多資源與利益都能夠整合在一起。

就產學合作的學生實習層面。漢陽大學產學協力團人員指出，位於漢陽大學 ERICA 校區 (Education, Research and Industry Cluster at Ansan) 有設立 5 年制大學教育體系，其中最後一年就是實習課程。該校區周圍有 6000 多個中小企業，可給與學生諸多實習機會。這彰顯韓國大學與地區產業發展的密切結合。此外，除韓國政府會提供大學生諸多實習機會，漢陽大學亦透過與國際校友建立的企業聯繫網絡，安排學生進行實習。可以說漢陽大學非常重視學生實習活動。

二十世紀 80 年代後，韓國大規模建設科研機構，把增強自主創新能力作為國家基本政策。其中，產學合作最主要表現在科技園區建設，科技園區建設使企業能利用大學研究力量、資訊、技術和設備，加強大學研究向企業轉讓。目前韓國已建成科技園區十幾個，具代表性的如大德科技園區。大德科技園被稱為「韓國矽谷」，園區內現有幾十個政府和民間研究所以及高等院校，包括三星、金星等大企業集團研究所和著名韓國科學技術院，形成政府、民間、大學共同開發局面。⁹參訪漢陽大學時，林德鎬 校長也提出京畿科技園區對漢陽大學發展所具有的重要性。京畿科技園區被視為韓國主要的經濟發展引擎之一。

首爾大學

首爾國立大學於 2003 年制定知識財產管理規定，規範校內智慧財產之管理及對產學合作之主要內容。2012 年大幅修正其內容，包括校內創業、品牌管理、技術諮詢等；其重點為：1、企業提供研究費時，產學研究所得之結果，由企業各大學共同所有，智慧財產所必要之經費由企業負擔。2、研究者為創業而擬將自己開發技術移轉時，考量初期企業資金不足，可將頭款（於簽署契約時所支付之金額）最少化。3、技術移轉後發生收入時，依發明者技術費多寡，對發明者支發總額的 70%至 96%（2014 年起支發 50%至 96%）。

⁹ 索豐 (2011)。韓國大學治理研究。東北師範大學比較教育學博士學位論文，頁 81。

如同英國牛津、劍橋等大學，首爾國立大學於 2008 年 10 月設立**技術支助有限公司 (Seoul Techno Holdings, Ltd)**，管理**校內創業企業**的管理、技術轉移、與外部企業成立合作法人等業務，並從事對創業企業投資初期資本、擬訂事業計畫及支援行銷，並連接外部之開發資本與投資機構。不過到目前尚未制定對創業相關之利益衝突規定，創新企業之智慧財產準用首爾國立大學智慧財產管理規定。

至於首爾國立大學與企業合作主要分 3 個面向：1、產學研究－企業提供資金、大學從事研究（首爾國立大學將支出費用的 10%提供產學研究）；2、提供知識與資訊給企業（教授必須透過學校才能提供資訊）；¹⁰3、企業購買大學技術（技術移轉）。首爾國立大學產學研究成果會依不同學院要求，納入**對教授績效評價**之中，其中理工學院影響較大。至於技術移轉，主要是透過**教授個人關係**、或透過**校友**，讓企業經由學校機制進行技術移轉。首爾國立大學產學協力本部官員表示，**產學協力團如同一界面，讓企業著重應用、學校著重研究進行相互整合**。目前每年教授與學生創業為 10 至 20 件左右。首爾國立大學於 2008 年成立技術資助公司，目前有 30 個子企業。依教授兼職規定，教授可於 1 個企業兼職。

首爾國立大學亦提及推動衍生企業的困難面：研究者對本身技術希望予以生產，但沒有支助機制，所以未經檢定技術要創業時，需很多資金。長期看來有必要建構一個系統。至於創業活動對教授的利益較為集中，故須儘早建立與學校利益及學生利益相衝突時的相關規定。

成均館大學

成均館大學**產學合作黏合度則更高**。據調查顯示，2013 年成均館大學畢業生有 69.3%成功就業，在畢業生人數超過 3000 人的四年制大學中**就業率名列第一**。¹¹成均館成立於 1398 年，是朝鮮王朝最高國立教育機關，也是韓國教育發源地。成均館大學擁有兩座校園：人文與社會校區以及自然科學校區。自然科學校區位京畿道水原市，是三星電子、三星SDI總部所在地，擁有得天獨厚的產學合作條件。成均館大學自然科學校區是韓國科技谷 (Techno Valley) 重要組成部分，這為成大產學研一體化提供得天獨厚的優越條件。該校區有手

¹⁰ 首爾國立大學為國立大學，受公務人員法規定。

¹¹ 沈炫廷 (2013 年 8 月 30 日)。韓大學生就業率近 6 成 成均館大學最高。朝鮮日報，朝鮮日報。

機專業、半導體專業、醫學專業、納米科技學院等一大批優勢專業，致力於培養專業知識和實踐經驗兼備的**複合型人才**。自然科學校區配備最先進教育研究設施，建立世界領先的三星學術情報館。世界超一流企業三星集團作為學校財團，全力支持學校發展。目前成均館大學與三星集團合作項目多達 20 多個，其次與現代、LG等韓國大型企業也有合作。下表顯示成均館大學與三星產學合作之成果——開設 13 個尖端科學技術針對性專業(詳圖表 15、成均館大學與三星的產學合作)。

圖表 15、成均館大學與三星的產學合作

學院	專業
信息通信學院	半導體系統專業
	軟件專業
	顯示器專業
	移動操作系統專業
	數字媒體傳播專業
工科學院	摩天大樓·超長橋梁專業
醫科學院	三星融合醫科專業

三星電子對成均館的支援包括；1、針對三星給與的 150 個研究課題，每年提供 100 億韓元；2、建立**契約學系**，培育人才供應三星電子需求；3、由三星電子人員提供指導服務。成均館大學為**應用型大學**，課程都導向運用。但學生必須通過**三品制課程**（教養教育、國際化教育、資訊能力教育）。¹²此外還有加強就業訓練教育，例如金融學院的學生就加強金融就業教育。

針對韓國大學強調以產學協力團為基礎所進行的產學合作，還是有值得修正之處。參訪首爾國立大學時，相關人員提及教育部應擔任**均衡角色**。不論如何，大學是朝向推動及重視產學合作及創業；教授本人則希望透過創業，將研究成果得到金錢上的報償，實現其理想；這導致**大學及學生利益可能相違背**，即疏忽教育、或將學生為企業利益所用，必然導致諸多問題，故**政府層次應制定制衡衝突的規定**，誘導遵守此項規定。

¹² 複合型學校教育 (fusion school)。

伍、建議

一、強化弱勢助學相關申請的友善、便利性

韓國 2009 年發展直接貸款系統、2010 年發展出國家獎學金申請系統，建置「按一下即全面到位支持系統」(One-click Support System)，所以相關獎學金及就學貸款從申請到償還，皆是透過網路進行，而目前臺灣各類學雜費減免則須持相關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國立大學由學校預算支應，私立大學則由學校逕予減免後再向教育部請款；就學貸款雖然臺灣銀行已開發網路申請系統，然首次貸款時一定須持相關文件，親自至銀行進行對保，且其他銀行則尚無網路申請系統，就申請人來說仍不夠友善、便利，建議未來若能朝無紙化、全網路申請，並自申請至償還直接透過網路辦理，對申請人來說將更為友善、便利。

二、評估實施量能還款之可行性

在韓國除不同的就學貸款種類所需負擔的利息不同外，如就業後償還貸及一般就學貸款為 2.9%，而農漁村大學生貸款則無利息；其依不同就學貸款種類及還款者之所得狀況，其還款之利息、方式亦有所不同，如：就業後償還貸款，學生畢業謀得工作並有所得以後，其所得金額須超過基礎所得額 20%，再由國稅廳逕自貸款人薪水中扣還；一般就學貸款則於貸款後翌月起繳付利息，本金利息最長 10 年內償清，由貸款人自訂分期償還方式；農漁村大學生貸款於貸款 2 年後開始分期償還，貸給學期就分幾年償還。目前臺灣的就學貸款雖有延長還款之相關作法，惟尚無法針對一定所得以下免予還款之措施，雖有以家庭年所得 114 萬及 120 萬做為利息補貼之標準，但畢業後還款利息則統一皆為 1.83%，並無依貸款種類及所得差異，對於貸款償還而不同的標準及差別。建議未來可以評估對於不同所得者，提供不同的償還標準，並考量一定所得以下者免予還款(因高等教育並無達到協助其改善經濟條件之功能)。

三、強化助學申請與稅政等相關單位系統之連結

韓國的弱勢助學、就學貸款結合社會福利網絡和國家教育資訊系統，並與國稅廳功能連結，故可以直接透過系統查核申請人之家庭年所得，除自申請至償還一切可透過網路辦理外，更可以在貸款學生畢業謀得工作並有所得以後，保留工作所得 10%~30% 為其生活費後，由國稅廳逕自貸款人職場薪資中扣還。在臺灣現階段要由畢業後貸款學生之薪資直接執行扣還薪資，有其困難度，但強化與相關單位系統連

結之強度，以簡化申請人相關證明文件，仍有努力空間，現階段僅就學貸款及弱勢助學計畫，透過才政資料中心查對申請人之家庭年所得是否符合標準，未來可簡化各類學雜費減免證明文件，包括：透過與戶政單位系統連結簡化戶籍謄本之申請；透過衛生福利部弱勢 E 關懷系統，簡化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證明及身心障礙證明之申請證明文件等等。

四、強化弱勢學生非經濟協助

在韓國為協助學生還款，設立「信用保護諮商中心」，提供學生諮詢還款相關問題，並建立 2 layer Mentor system，透過社會製造階層將知識及經驗傳承給大學生；大學生再傳承或分享給高中學生的機制，此外，預定利用捐款成立「學生扶植中心」提供宿舍給低收入戶學生，相關非經濟協助亦可提供我國借鏡參考，尤其是對於經濟弱勢學生之學習扶助機制，建議可透過政府計畫性經費引導學校對於其所招收經濟弱勢學生，依其學習需求及學校資源，提出各式學習輔導計畫，包括協助生涯規劃、自主學習、課業輔導、社會回饋與服務等等，以提昇大學之社會責任，達到學校人才多樣化、學生自我實現發展、善用民間企業資源、社會垂直流動等共善局面，提供弱勢學生多元豐富的機會來實踐自我、回饋社會，真正落實高等教育對弱勢學生的扶助。

五、透過立法建立發展產學合作之友善環境

2003 年韓國政府通過「產業教育振興及產學協力促進法」，根據該法案，教授個人或學校本不能從事利益相關事業，但卻可另外成立產學協力團，也就是在學校組織基礎上成立特殊法人機構，大學產學協力團形成一重要界面，重新定義學校、教授、企業三者之間的利益關係，並將利益正常化，產生多方互贏局面，學校提供學校教授研發之相關資源、教授透過學校產學協力團協助其相關專利申請或技轉之辦理、企業獲得學校研發技術，相關獲利除企業本身外，對於學校、教授都是幫助。臺灣近年來在教育部的引導下雖積極發展大學產學合作，但並無特別立法為根本規範學校、教授與企業之關係，教授個人的研發成果，並無一定要回饋予學校之機制，建議可參考韓國的模式立法規範，建立基本的遊戲規則。

六、鼓勵大學積極透過產學合作拓展學校財源並提供學生實習就業機會：

由韓國產學合作的發展情形，可發現韓國大學透過與企業間的產學合作，可從事產學研究，由企業提供資金，研究企業有興趣的事物；提供企業諮詢，教授透過

大學與企業簽約後，提供企業相關資訊及諮詢；以及技術轉移，即由企業購買大學所申請的專利等等，獲取相關研究資源及學校財源。此外，透過校辦企業可以達成三大功能，一為透過教育課程銜接企業活動，支援學生現場實習；二為增加學校財源收益，撥充學校基金提供學生獎學金；三為提高地方經濟的活性化，創造學生畢業後的就業機會。臺灣受少子化趨勢影響未來學校生源會更有限，而受制於國內經濟環境及整體氛圍，學校學雜費調整空間有限，財務經營壓力窘迫，若能與企業積極發展產學合作，亦不失為一增加學校財源及提供學生實習就業機會之方式。

陸、活動照片

一、參訪「漢陽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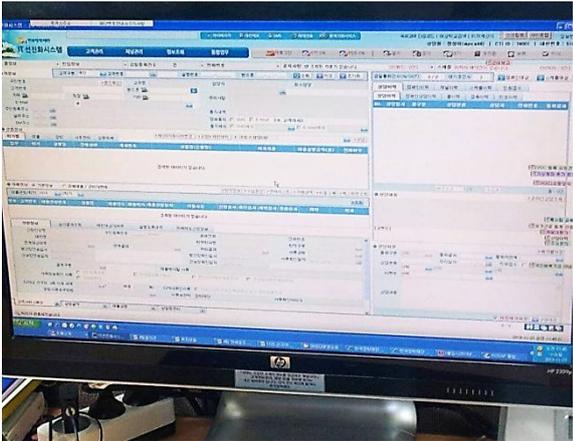
二、參訪「韓國教育部」



三、參訪「韓國產業技術振興院」



四、參訪「韓國學生資助基金會」



五、參訪「首爾國立大學」



六、參訪「成均館大學」

